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213 期 A 款

● 现金管理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1 月 12 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464,4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6,999,995.3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444,250.00 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0,555,745.34 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96,464.47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159,28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3,8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59,603,094.8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510C00018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213 期 A 款	10,000	0.65% +0.60% ×N/M,0.65%、0.6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213 期 A 款
产品代码	26ZH213A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6年 5 月 15 日
产品期限	3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0.60% ×N/M,0.65%、0.6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预期可获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0.6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1.25%。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5 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5 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 +19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 –190 个基点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流动性安排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213 期 A 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35%(未经审计),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16,375,728.42	10,443,446,379.14
负债总额	5,086,829,216.17	5,783,374,0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1,281,051.58	4,541,883,313.72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4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803,063,068.03	4,470,106,3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44,260.81	181,022,6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62,834.77	91,029,54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6,591.97	–563,946,497.8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6–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56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72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51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76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24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5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24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24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83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03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0	111.38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6–03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与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EMR)Limited、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 Adaro Capital Limited(“ACL”)(合称“卖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拟收购红集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红集集团”)100%权益,间接取得红集煤矿 80%权益,交易对价上限为 24 亿美元,包括 18.5 亿美元首付现金对价及最高不超过 5.5 亿美元的或有现金对价(“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履行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审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境外并购反垄断机构批准,以及三井红集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三井公司”)放弃红集煤矿 80%权益的优先购买权等程序。

● 前述董事会决议在本公告披露前予以暂缓披露并严格保密。

● 本次交易存在不能最终达成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兖煤澳洲与卖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拟收购红集集团 100%权益,从而间接持有红集煤矿 80%权益(红集煤矿剩余 20%权益由三井公司持有)。本次交易对价上限为 24 亿美元,其中包含 18.5 亿美元首期现金对价及最高不超过 5.5 亿美元或有现金对价。根据或有对价约定,交割完成后首五个年度内,若任一年度普氏澳洲离岸优质低挥发分硬焦煤指数(PLVHA00)所公布的每日平均价格(均值)超过 225 美元 / 吨,兖煤澳洲将就红集煤矿 80%权益对应的煤炭销售收入,以年度产品均价超出 225 美元 / 吨的部分为基数,按 30%比例向卖方支付相应或有对价,相关款项于各年度支付条件达成后尽快支付。

兖煤澳洲将通过自有可用现金、12 亿美元 5 年期银团收购贷款支付首付对价,或有现金对价以收购完成后首五年经扩大后的兖煤澳洲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支付;同时兖煤澳洲已获得 2 亿美元 5 年期承诺营运资金融资,将用于满足期内兖煤澳洲的流动性需求。资金来源不涉及股权募集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兖煤澳洲实施收购红集集团权益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兖煤澳洲以不超过 24 亿美元价格,竞价收购红集集团 100%权益,并授权兖煤澳洲办理项目审批、报价、协议签署、资金筹备等事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红集集团 100%权益事项时,该事项处于竞价谈判阶段,相关结果及协议签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信息提前泄露导致公司在竞价、报价及商务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项目推进成功率,并防范因交易不确定而引发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本次交易属公司商业秘密,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暂缓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核程序,对该事项实施信息暂缓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收购红集集团权益事项竞价成功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现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予以正式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EMR)Limited、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CL,均为独立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一家专注于资源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运营机构。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EMR)Limited 均系其旗下运营实体。前述主体于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红集集团 52.01%权益。

ACL 为一家于马来西亚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持有红集集团 47.99%的股权。ACL 为于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PT Adaro Andalan Indonesia Tbk 的一家附属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红集集团 100%权益(其间接持有红集煤矿 80%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红集集团持有红集煤炭资源有限公司(“红集公司”)100%股权,红集公司持有红集煤矿的非公司制合资企业(即红集煤矿)80%权益并负责运营,剩余 20%权益由三井公司持有。

(二)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载列数据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红集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红集集团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35	1,640,438	1,681,241
负债总额	531,819	559,799	653,644
净资产	1,047,216	1,080,639	1,027,597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165	511,957	703,392
净利润	13,000	22,718	75,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3	22,718	75,596

(三)红集煤矿

红集煤矿位于昆士兰州鲍文盆地,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在产井工煤矿之一,主产优质硬焦煤(约占 80%),辅以半软焦煤与动力煤,产品以低灰分、高流动性、高塑性、有害元素含量低为特点,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印度及东南亚等亚洲钢铁企业市场。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红集煤矿 JORC 规范(《澳大拉西亚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与矿石储量报告规范》)可销售储量和资源量分别为 1.64 亿吨和 4.06 亿吨(红集煤矿 100%权益口径),矿山服务年限约 25 年,并具备进一步延长的潜力。该矿已具备极高产效率,根据主要生产率指标,位居澳大利亚井工煤矿前二名;近年原煤产量 600 万 – 810 万吨 / 年,2025 年原煤产量约 810 万吨、商品煤约 590 万吨,2026 年潜在商品煤产量约 600 万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系兖煤澳洲公司在卖方组织的竞争性招标程序中,基于独立、平等的商业谈判原则协商确定,并参考了兖煤澳洲及其专业顾问在卖方所提供信息基础上开展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分析结果。在确定交易对价时,兖煤澳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红集集团的历史及预测财务表现和运营表现、红集煤矿的矿山开发计划、矿产储量、已知的矿产资源量以及该资产的潜在上行空间。此外,兖煤澳洲在确定交易对价时,亦参考了多项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倍数。

或有对价机制为矿业并购常规安排,能够有效应对煤价波动风险,实现对交易各方的有效激励。该机制的设置参考了行业先例交易及概率情景分析,并结合当前煤炭市场环境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本次交易协议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卖方: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EMR)Limited、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CL

买方:兖煤澳洲

目标公司:红集集团 100%权益

(二)交易价格

总对价上限 24 亿美元,含 18.5 亿美元首付现金对价及合计不超过 5.5 亿美元的或有现金对价。交割完成时支付首付现金对价;交割完成后首五个年度内,若任一年度普氏澳洲离岸优质低挥发分硬焦煤指数所公布的每日平均价格(均值)超过 225 美元 / 吨,兖煤澳洲将就红集煤矿 80%权益对应的煤炭销售收入,以年度产品均价超出 225 美元 / 吨的部分为基数,按 30%比例向卖方支付相应或有对价。

(三)交易完成条件

本次交易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ACCC 审查、FIRB 批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境外并购反垄断机构批准。

三井公司放弃红集煤矿 80%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条件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满足(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除外,该等审批的最迟满足日期为上述日期后第 5 个营业日,或由交易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如于上述日期前仍未达成或豁免该等条件,各方可协议将该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否则兖煤澳洲或卖方均有权终止交易。

(四)终止权

本次交易可在交割完成前于若干情形下终止,包括:

1. 未能满足先决条件。若在最终截止日前未能满足或放弃条件,则协议任意一方均可终止协议(须遵守最大努力义务)。

2.资不抵债。买方因卖方或红集集团资不抵债而终止协议;卖方因买方或买方担保人资不抵债而终止协议。

3.重大不利变化。若在完成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能在协议整改框架内修正,则买方可终止协议。

4.若在许可的延期期间后仍未能完成,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5.控制权变更。若买方发生控制权变更,则卖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定金

兖煤澳洲于签署交易文件时,支付 4,000 万美元现金定金。该定金可抵扣首付对价,并计息。该定金仅在特定情况下由卖方保留,即:兖煤澳洲公司未能完成交易、拒绝履行交易文件,或未能取得中国相关机构对外投资监管批准。

该定金金额系兖煤澳洲与卖方在独立、平等的商业谈判基础上协商确定。经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的战略意义以及卖方开展的竞争性招标程序后,公司认为该定金安排就本次交易而言属合理。各方已达成一致,如兖煤澳洲未能取得对外投资监管审批,定金将作为唯一向卖方的补偿方式。

(六)保证与赔偿

兖煤澳洲已就本次交易获得赔偿与保证保险保障。

(七)商业行为

从签约到完成,卖方必须促成红集煤矿:

1.按照一贯过往实践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运营;

2.在所有重大事项中遵守法律、重大合同及批准;

3.按照约定的预算和工作计划行事。

交易文件包含一份全面的受限行为清单(受限于多项约定门槛),包括以下限制:

1.资本结构变动;

2.重大收购或处置;

3.重大合同;

4.债务,及产权负担;

5.章程文件修正。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多元化布局。红集煤矿作为澳洲产量最大的井工冶金煤矿之一,生产低灰分、高流动性优质硬焦煤,在全球海运冶金煤获利曲线中位列前 35%。本次交易由兖煤澳洲实施,合并红集煤矿商品煤产量后,可进一步巩固兖煤澳洲在澳洲煤炭生产商中的市场地位;同时丰富公司煤矿布局、煤种及客户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韧性与长期战略灵活性。

(二)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价值与现金流双提升。依托亚洲钢铁需求增长、全球冶金煤供应受限的机遇,红集煤矿凭借优质产品及对亚洲市场的精准覆盖,具备较强定价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贡献现金流,有望通过运营优化及行业周期复苏为公司实现进一步价值创造。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 ACCC 审查、FIRB 批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境外并购反垄断机构批准,以及三井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推进实施,公司存在损失 4,000 万美元定金的风险。

(三)红集煤矿产品为焦煤及动力煤,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下游行业周期影响波动较大,若煤价大幅波动,将对经营业绩及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矿存在安全技术风险,若管控不到位,可能影响产能、成本及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商业秘密信息暂缓披露登记表;

(三)签署的交易文件。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9,146,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剑锋	王丹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传真	0519–89620690	0519–89620690	
电话	0519–89620691	0519–89620691	
电子信箱	Sinofiberz@163.com	Sinofiberz@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国内航空航天领域高端碳纤维核心供应商,专注于高性能碳纤维及其结构材料与相关功能材料的自主创新与工程化应用,所产多款高性能碳纤维已稳定批量应用于我国航空航天领域多型结构部件,是实现装备可设计、轻量化与高性能的关键基础材料。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航空航天主力型号批产交付任务的基础上,按照“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思路,深耕高壁垒、高价值应用场景,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变化,重点围绕高性能碳纤维产能提升与技术创新、延伸结构与功能材料业务以及新应用、新场景的开拓开展了相关工作,形成了“纤维 + 预浸料 + 功能材料”这一特色鲜明、优势凸显的发展格局。

1、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业务

报告期内,新的经营班子高度重视市场拓展力度,大力开拓航发、兵器、商业航天、电子等领域的新用户,技术团队锚定前沿,围绕应用场景,发挥“柔性化、可设计”的独特优势,提升更高等级的功能材料、结构材料工程化稳定制备能力,将产品质量一致性与产品性能放到同等重要位置,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批次稳定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不断将技术研发优势转化为产能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航空航天碳纤维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2、结构与功能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的常宏功能材料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与成熟配方,开发出多款结构材料与功能材料,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又为拓展民用航空与商业航天等高端领域提供了基础。设立常宏功能材料公司是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的关键举措,深度契合新一代航空航天装备及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对结构功能材料一体化的设计需求,能充分发挥公司高性能碳纤维技术创新、产能保障等协同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1、高性能碳纤维(可定制)

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目前为碳纤维主流产品,占市场份额的 90%以上,公司亦主要生产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公司自主设计,先后建有百吨级、千吨级、一千五百吨级、两千吨级国产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系柔性生产线,可在同一条生产线中生产不同规格和级别的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目前可实现规模化生产高强型 ZT7 系列(高于 T700 级)、ZT8 系列(T800 级)、ZT9 系列(T1000/T1100 级)和高模型 ZM40J(M40J 级)、ZM40X(M40X 级)石墨纤维。

2、碳纤维织物(可定制)

碳纤维织物是碳纤维重要的应用形式,分为碳纤维机织物、碳纤维针织物、碳纤维毡和碳纤维异型织造物,公司所销售碳纤维织物为碳纤维机织物。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碳纤维织物按照编织方式分为平纹布、单向布和缎纹布。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ZT7、ZT8 及 ZT9 系列碳纤维对应的碳纤维织物,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幅宽,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决定采购产品形态。通常情况下,如果客户采购公司碳纤维后需进一步加工为碳纤维织物,则客户倾向于从公司直接采购碳纤维织物;如果客户采购公司碳纤维后直接制作碳纤维预浸料,则从公司直接采购碳纤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碳纤维织物全部为自行加工。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介绍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评价及再评价管理制度,形成《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部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或再评审,《合格供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度更新一次。丙烯腈及长期使用的原辅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其他一般原辅料,采购部可采取询价比较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格供方动态管理机制,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构建完备、规范、高效的采购管理体系,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与质量可靠性。

2、生产模式

因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碳纤维产品性能参数在客户型号定型之时即已确定,性能参数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碳纤维产品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设计和生产。公司掌握了同一生产线设备下生产不同碳纤维产品的技术,具备根据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特定碳纤维产品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智能化柔性生产线,持续提升定制化产品的响应效率与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在航空航天领域的供货保障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航空航天企业集团,客户明确且集中度高。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方式,销售产品主要为高性能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产品经客户定型认证通过后进入最终用户认定的合格供方目录,由客户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持传统型号批量供货的同时,提高新型号产品的交付能力,呈现“新老并重 + 有序承接”的局面;在子公司结构材料与功能材料业务方面,公司探索“联合研发 + 认证供货”的销售模式,即前期紧跟客户设计环节,提供材料选型与工艺支持,待设计定型后成为批量合格供方,达成与客户的深度合作。

4、质量监控模式

公司建立源头管控、过程精控、终端严检、闭环追溯的碳纤维生产全流程质量监控模式,以原料纯度、纤度均匀、力学性能稳定、毛丝可控为核心管控指标,严格执行工艺参数在线监测、关键工序专检把关、半成品逐批检验、成品全项检测的规定。坚持标准化生产、数据化管控、精细化操作、常态化改进,杜绝过程波动,消除质量隐患,确保高端碳纤维外观品质、理化指标、力学性能全面达标,批次稳定性和过程能力持续提升,不断提升产品合格率和一致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054,265,125.77	4,642,538,849.26	8.87%	4,406,704,7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7,765,469.11	4,355,406,404.65	4.65%	4,078,882,980.4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46,092,620.66	812,470,190.54	4.14%	558,816,77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42,566.35	356,132,858.18	–11.65%	289,168,7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347,048.56	328,264,269.21	–7.59%	248,971,45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50,385.66	198,848,426.09	342.37%	839,473,14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81	–11.11%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81	–11.1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8.42%	–1.29%	7.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073,276.33	224,896,683.96	220,265,520.07	161,857,14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8,694.38	95,137,777.51	81,532,457.53	24,643,6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05,050.30	89,867,213.37	78,039,324.32	27,635,4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49,871.82	282,936,729.01	–102,974,374.47	523,738,159.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1%	38,292,659	0	不适用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	22,392,963	0	不适用	0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14,500,401	0	不适用	0			
赵勤民	境内自然人	2.67%	11,723,043	0	不适用	0			
杨永岗	境内自然人	2.47%	10,861,069	8,145,794	不适用	0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8,902,077	0	不适用	0			
温月芳	境内自然人	1.88%	8,250,880	8,250,880	不适用	0			
周近赤	境内自然人	1.81%	7,950,83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6,638,764	0	不适用	0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6,63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岗先生实际表决权为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2.47%股份及其担任中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间接实施控制的 3.30%股份,合计表决权为 5.77%;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